

花蓮縣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期限完成時，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預算執行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本補充規定之訂定目的。
二、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收入部分： 1. 賦稅、規費及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等強制性收入，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執行。 2. 前項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執行。 (二) 支出部分： 1. 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之支用數在前述範圍內，應按十二個月平均支用。新增計畫，以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為認定基準，當年度始增設者即屬新增計畫項目；惟部分重要新增政事，雖於原工作計畫項下增列一分支計畫，甚或於原分支計畫內增列經費辦理，為顧及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和諧，亦應視為新增計畫，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2. 科目名稱當年度有變更，或業務調整政事歸類，或機關整併及業務調整移撥，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 3. 非屬新興之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新興資本支出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當年度可執行數仍應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4.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需為法律或自治條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可覈實列支。依有關組織法律新設之機關，其已依組織法並在預算員額範圍內晉用之人員所需人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訂定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前預算可執行之範圍。

規定	說明
<p>事費及基本業務維持費亦可覈實列支，惟其新增政事項目及資本計畫則仍應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未依組織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新設之籌備處，其人事費及業務等經費，亦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p> <p>5. 債務之舉借及還本支出，屬因應收支調度需要，可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p> <p>6.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p> <p>7. 縣議會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但履行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除外。</p> <p>8. 已獲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依執行需要覈實辦理。</p>	
<p>三、各機關符合前點規定收入及可支用之項目及範圍，應依「歲入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之格式，逐期覈實分配暫列數。</p> <p>前項歲入及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之辦理方式及提送時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期(一至三月)歲入及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應依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通知期限，分別送財政處及主計處，由財政處及主計處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函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p> <p>(二) 第二期至第四期各於每一期開始前十五日提送。</p>	訂定分配預算暫列數之辦理方式及提送時程。
<p>四、各機關依前述規範執行後，如經本縣議會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應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補列當年度追加預算，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p>	訂定依本規定執行後，倘預算項目遭審議刪減時之處理方式。
<p>五、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準用本補充規定。</p>	明定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準用本規定。